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維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2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389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46號），嗣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維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維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交易字卷第3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維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經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（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遵守交通規則致他人受傷，實屬不該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王彩庭之損害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上開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之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交易字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264號

被 告 邱維平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邱維平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晚間11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2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往北新路
03 方向行駛，迨行經該路段280巷口之際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
04 應在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，而依當時夜間有照
05 明、市區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
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，適王彩
07 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左後方直行
08 至同一地點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王彩庭並因此受有雙膝
09 擦傷之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王彩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(一)被告邱維平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4 (二)告訴人王彩庭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5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
1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案發路口
17 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18 析研判表。

19 (四)告訴人之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25 檢 察 官 謝奇孟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28 書 記 官 郭昭宜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9 罰金。